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睿詮

指定辯護人 張家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睿詮犯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徐睿詮知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製造、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許，陸續自五金行購買材料（鐵管、喜德釘、鋼珠）後，將其自網路影片學習之製造槍枝技巧，在其位在苗栗縣○○鎮○○里0鄰○○0號住處，以電焊機及砂輪機，加以切割、改造、貫通，製造具有殺傷力，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槍枝）後，攜帶在側持有之。嗣於112年12月5日凌晨0時許，在苗栗縣大湖鄉臺三線128.9南下車道處，因妨害公務案件現行犯為警逮捕，經其同意搜索後，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物。復經徐睿詮同意，在其位於苗栗縣○○鎮○○里0鄰○○0號之住處搜索後，扣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

0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9 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均以
10 明示同意上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3頁、第93頁
11 至第102頁），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12 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應
13 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15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16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17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
18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
21 承（見偵卷第57頁至第61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195頁
22 至第197頁；本院卷第61頁、第97頁），核與證人王清任、
23 林煒頡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87頁至第188頁），
24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
2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
26 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搜索現場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
28 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38594號鑑定書（見偵卷第67頁、
29 第69頁至第73頁、第79頁至第83頁、第109頁至第132頁、第
30 153頁、第199頁至第205頁、第209頁、第267頁至第269頁；
31 本院卷第49頁至第52頁）在卷可佐，堪予認定。又本案槍枝

01 經送鑑定結果，顯示：送鑑長槍1枝，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
02 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
03 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5吋打釘槍
04 用空包彈，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
05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刑理字第1126068768號鑑定
06 書（見偵卷第217頁至第220頁）在卷可參。準此，被告上開
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8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非法
11 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被告所為非法
12 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
13 槍枝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4 二、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
15 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16 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17 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18 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19 三、辯護人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
20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
21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
22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審酌槍枝之危險性甚高，為政府嚴禁之違禁
24 物，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重
25 刑，係為達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
26 財產等之安全之目的，而非法製造槍枝足以危害人之生命、
27 身體，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又被告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
28 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顯見被告對於槍枝具有殺傷
29 力，屬高度危險之物品，甚為知之，竟無視法律禁令而製造
30 本案槍枝，並隨時攜帶在側，可見本案槍枝之潛在危害性匪
31 淺，殊值非難。又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製造本案槍枝後，

有實際從事犯罪行為之事證，然其製造並持有本案槍枝之行為本值非難，自無徒以被告持有上開物品並未用於不法用途，無實質侵害他人之法益，即謂其足堪同情，以避免過度斲傷規範威信，架空法定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是被告本案所為，難認在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或有何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有高度危險性，為政府嚴予查禁之違禁物，竟仍非法製造本案槍枝，對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造成之危險性甚鉅，應嚴予非難。復考量被告製造本案槍枝完成後即長期攜帶在身旁，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明確（見本院卷第99頁），及被告本案係因違反交通規則，經警攔查後，駕駛車輛衝撞警方，方為警查獲被告駕駛車輛上之本案槍枝之情形，可見被告行為對社會治安之破壞性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曾因違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務農、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肆、沒收部分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槍枝，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業經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稱為其所有（見偵卷第176頁；本院卷第96頁、第99頁），並供製造本案槍枝、搭配本案槍枝所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02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固亦為被告所有並經警搜
03 扣，但無從證明與本案相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另被告持以製造本案槍枝之砂輪機並未扣案，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中供稱忘記放在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尚無證據
06 證明現仍存在。再者，本院參酌砂輪機除供前述使用外，原
07 即為一般供工業使用之工具，且價值非鉅，亦對於沒收制度
08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09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
10 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15 法官 陳雅菡

16 法官 許家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3 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林怡芳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2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29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30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附表：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及備註
1	長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鑑定結果：送鑑長槍1枝，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木質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0.25吋打釘槍用空包彈，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刑理字第1126068768號鑑定書）
2	喜德釘	7顆。 鑑定結果：認均係口徑0.27吋打釘槍用空包彈，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23日刑理字第1136038594號鑑定書）
3	鋼珠	14顆
4	電焊機	1組
5	海洛因	2包（毛重0.74公克）
6	安非他命	1包（毛重2.28公克）
7	吸食器1組	1組